“故意伪造监测数据是恶劣的环境违法行为，按照新环保法应该移送公安行政拘留。”“这家企业配套酸雾吸收塔没有开启，可按新大气法启动按日计罚。”……自9月份起，这样的对话在张家港市环境监察大队经常能够听到——

**向群众身边的环保问题亮剑**

　　□苏报记者　蒋丽英苏报通讯员李雯倩戴艳

　　环境执法大练兵，练的是发现问题、处理问题的能力，练的是运用法律、文书制作的能力，但归根结底练的还是解决诉求，服务企业、基层和群众的能力。
　　自9月份我市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以来，张家港市环保局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解决环境问题、解决群众诉求、保障环境安全为目的，树立环境执法队伍新形象，提高群众对环保工作的满意度。
　　截至10月25日，张家港市已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10份、行政处理书19份；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31起，实施查封扣押1起，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2起，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43份，罚款金额总计310.56万元。

　　三家企业违法　排污致河水发黑

　　9月23日，张家港市环保局发现张家港保税区（金港镇）十字港部分河段河水发黑，立即组织该市应急中心和监测站工作人员赶赴现场，启动环境应急预案，对区内道路雨水井异常点位实施封堵，回抽污水管网，设立观测点。同时调动执法人员排查河道沿线企业25家次，重点检查废水排放情况和废水在线监控系统运行情况，采集沿线相关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水、雨水泵站、雨水收集池及雨水管网
　　内水样50份。
　　结合现场采样监测结果和排污企业特征污染因子，最终查实此次水污染事故主要是沿河企业违法排污所致。其中，一家棕榈油生产企业擅自将废水从处理设施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且故意稀释在线监控数据采集池水样以伪造在线监测数据。
　　在查清问题源头，并采取整改措施后，发黑河段水质已于9月28日恢复正常。张家港市环保局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立即实施立案查处，对相关企业伪造监测数据一案已移交公安机关，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行政拘留。

　　多家企业环境违法破坏区域环境

　　今年9月份，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杨舍镇）部分村民至张家港市环保局反映，周边区域内企业存在环境问题。接报后，张家港市环境监察大队立刻成立专案执法小组，听取了群众对当地环境问题的诉求并予以记录，同时调阅涉及企业的环评报告及批复、“三同时”验收批复等材料，在做好充分准备工作后，对群众反映的企业进行了专门的、逐一的突击检查，摸排企业12家，出动执法人员共20余人次。
　　调查中发现，该村部分企业存在未批先建、未履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废水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市环境监察大队当即对上述违法行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予以查处，共计立案3家、责令停产整改4家。同时，对存在较小环境问题的企业予以行政指导，及时纠正轻微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将相关调查、查处情况向举报群众进行了通报，受到群众一致认可。

　　企业火灾致使　燃料入河被关停

　　10月7日深夜，由于火灾事故消防尾水外排造成张家港市新沙河塘市段河水突变红色。张家港市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连夜赶赴现场，查实事故系沿河一化工企业原材料仓库发生火灾，部分含玫瑰精染料的消防尾水进入新沙河造成。
　　在苏州市环保局和市应急办的指导和协调下，张家港市环保局会同水利、杨舍镇和凤凰镇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经查，该企业未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在事故发生后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了次生环境影响。通过连续投加次氯酸钠脱色、河道筑坝和实施换水作业等措施，至10月11日，新沙河事发段河道水质已基本恢复正常。同时，张家港市环保局立即对该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在严格执法的压力和震慑下，目前该企业已关停，并正在拆除厂房设备。